

#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人〔2013〕230号

---

## 关于艺术、体育、建筑和外文学科 教师队伍建设方案的批复

艺术学院、体育教学部、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外文学院：

经2013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对你们四个单位的青年教师引进和培养方案批复如下：

### 一、引进标准

新进教师必须是最新学科（专业）排名在全国前十或“985工程”高校或世界排名前200名高校或国（境）外知名专业院校的毕业生。本校毕业生不予直接留校任教。

学院（单位）需制定专业评价标准，报人事处备案。

在学历方面，对各学科的标准及要求如下：

## 1. 艺术、体育

应聘音乐系教师职务，音乐学类必须具有博士学位，音乐表演与创作类必须具有本学科最高学位。

应聘美术系教师职务，美术理论类必须具有博士学位，美术创作类必须具有本学科最高学位。

应聘体育教学部体育学科教师职务，学术类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教学与训练类必须具有本学科最高学位。

## 2. 建筑

新聘人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来校后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承诺在三年内，进入国内一流的相关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或到国（境）外一流大学（世界排名前 200 名）或研究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3. 外文

### （1）英语系、日语系和俄语语言文学专业

新聘人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来校后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承诺在三年内，进入国内一流的相关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或到国（境）外一流大学（世界排名前 200 名）或研究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外语教学部、法语语言文学专业、德语语言文学专业、西班牙语语言文学专业，以及其它小语种

新聘人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至少是优秀硕士毕业生）。硕士毕业来校应与学校签订协议，承诺在三年内到所学语种对象国

的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

## 二、培养方案

学校将年龄在 40 岁及以下的中初级职务教师列为培养对象。学院(单位)应制定五年规划,在保证学院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每年分批选派 2-5 名(同期派出不超过全院专任教师的 15%),进行研修或攻读学位。

同时,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应对培养对象进行学术潜力评估。其中,对于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且在学术上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应鼓励出国(境)攻读学位。

### 1. 艺术、体育

(1) 每年在音乐系、美术系和体育教学部体育学科中选拔骨干教师至国内学科(专业)排名前十的院校进行研修(以一学期为单位),或依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基金资助的出国留学项目,或福建省资助的出国留学项目,或自行联系到国(境)外高校进行研修。

(2) 分批选送至国内外知名高校攻读学位(可依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基金资助的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其中,音乐学类、美术理论类和体育学科学术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音乐表演与创作类、美术创作类和体育学科教学与训练类教师攻读本学科最高学位。

### 2. 建筑、外文

(1) 鼓励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基

金项目等有关教师的出国留学项目或自行联系国（境）外高校，进行为期一年以上的访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提升学术水平。

（2）对于目前尚未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分批选送至国内外知名高校相同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尤其鼓励小语种专业教师到所学语种对象国的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可依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基金资助的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 三、资助措施

结合学校相关政策，针对以上四个学院（单位）的特殊情况，提出以下资助措施：

#### （一）学习费用

学习费用自理。

#### （二）工资福利待遇

1. 攻读博士学位。在读期间，工作量可减免，聘期考核可采取提交评估报告的形式进行综合考核。

①在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限应不超过四年。学习期限内，学校保留所有工资津补贴及福利待遇（不含午餐补贴）用以提供资助，超过学习期限的，可申请延期，延期期间保留工作岗位，停发工资津补贴及社会保险等待遇。

②在国内其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限应不超过三年。为保证给予充足的时间脱产学习，学习期限内，学校保留所有工资津补贴及福利待遇（不含午餐补贴）用以提供资助。不申请延长学习期限。

2. 攻读硕士学位（艺术、体育）。学习期限应不超过三年，不脱产，学习第一年，教学工作量可减免。

3. 申请到国内学科（专业）排名前十的院校进行研修，使用学术假，享受学术假待遇。

4. 到国（境）外一流大学访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学校优先推荐申报全额或青骨资助项目。

### （三）项目资助

1. 学校优先推荐培养对象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基金资助的出国留学项目，或福建省资助的出国留学项目。

2.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鼓励培养对象到国（境）外一流大学（世界排名前 200 名）攻读博士学位，学校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给予 15 万/年的资助费用。

3. 有条件的学院应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培养对象。

### （四）服务年限和违约赔偿

1. 博士毕业后至少应继续在校服务五年，服务期届满前，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聘用合同以及人事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学校单方解除聘用合同以及人事关系的情况除外），须按比例返还脱产期间学校资助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学校、学院提供的专项经费，（计算方法：脱产期间学校资助的工资福利待遇与学校、学院提供的专项经费总额 $\div$ 5 $\times$ 未完成的服务年限，计算至月），并按未完成服务年限一次性交纳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因服务年限未满足而导致学校遭受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 博士毕业前,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聘用合同以及人事关系解除或终止的, 须返还在职博士期间学校资助的全部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学校、学院提供的专项经费。

厦门大学

2013年12月30日